

莒南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公告

莒南拟征公告〔2018〕7号

为提供莒南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莒南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地块一位置范围：北至南环路，西至规划路，南至南一路和山东国鑫置业有限公司，东至天桥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大成社区、富源社区。

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地块二位置范围：北至南一路，西至规划路，南至山东国鑫置业有限公司，东至天桥路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大成社区。

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地块三位置范围：北至棉纺厂家属院，西至G10路，东至温泉社区地，南至西赤石沟村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温泉社区、西赤石沟村。

用途：科教用地。

地块四位置范围：北至淮海东路社区地，西至陡干渠，南至淮海路，东至淮海东路社区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十字路街道淮海东路社区。

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地块五位置范围：北至道口镇墩庄子村地，西至大道路，南至村村通路，东至道口镇墩庄子村地。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道口镇墩庄子村。

用途：商业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鲁政字〔2015〕286号）公布的莒南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2个区片，其中，I片区每亩补偿5.5万元，III片区每亩补偿5.0万元；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临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的批复》（鲁国土资字〔2017〕388号）规定执行。

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勘测调查完成后，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；拟于2018年7月27日至2018年8月2日由县国土资源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勘测定界和清点确认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；对莒南县国土资源部门组织的勘测调查清点确认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其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60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张峰；联系电话：0539—7212734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
2018年7月27日